

表二：1984年全县职工人数表

经济类型 人数 系统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小计	其中			
			固定职工	合同制职工		临时工
总计	59,697	51,765	44,681	2,347	4,737	7,932
中央属单位	6,465	6,465	6,114	180	171	
省属单位	23,189	23,189	19,879	2,167	1,143	
市属单位	1,876	1,876	1,785		91	
县属单位	28,167	20,235	16,903		3,332	7,932

第二节 工资待遇

建国前, 私营企业店员工人的工资待遇, 以米计酬, 膳食由资方供给, 月薪最高的二担米, 最低的六斗米, 学徒只供膳食, 不付工资。1950年1月, 实行米改分, 每担米最高定为八十五工分, 最低定为七十七工分, 每个工分值在人民币二角一二分之间, 月薪最高者为一百九十分, 最低者为七十分。烟业实行计件工资, 纺织业以高庄布计算工资。米改分后, 职工工资普遍提高百分之二十。

1956年, 实行工资改革, 当时乐平属二类工资地区, 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均执行本部门的工资标准, 职工都增加了工资。以后, 又于1963、1972、1977、1978、1979、1981、1982、1984年调整职工工资。1984年底, 全县职工工资总额为五千二百七十六万一千六百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八百八十五元, 比1957年提高百分之八十二。

除调整工资外, 从1965年4月起, 国家对干部职工按家在农村、家在城镇和双职工、单职工等多种情况分别给予粮食差价补贴。1978年起, 恢复职工奖金制度, 发放标准, 一般为两个月的平均工资, 最高不超过四个月平均工资。1979年, 将原来不同数额的粮食补贴统一为每个干部职工每月三元。并自同年11月起每个干部职工每月给予副食品差价补贴五元。

第三节 劳保福利

劳动保护 1951年9月, 国家公布《保护女工暂行条例》后,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女工, 特别是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女工得到了妥善照顾, 歧视女工的现象大为减少。

1959年, 开始实行劳动保险, 至1982年, 全县十四个基层单位、二千七百九十六名职工实行了劳动保险, 还有七十七个基层单位、一万六千五百零五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自1963年起, 对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作业的职工实行保健食品制度, 甲类每人每月免费发给肉类三斤、食油一斤、白糖一斤, 乙类每人每月免费发给肉类二斤、食油半斤、白糖一斤, 丙类每人每月免费发给肉类一斤、食油半斤、白糖半斤。1984年, 全县有三十个中央、省、地(市)、县厂矿企业单位的职工, 共计七千五百九十人享受保健食品, 其中甲类三千二百